

南投縣草屯鎮坪頂國小辦理校外教學安全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中小校外教學實施原則。

貳、標準作業流程

一、校外教學活動前置作業

1. 召開校外教學實施會議〔教導主任、訓導組長、教務組長、各班導師〕。
2. 擬定校外教學實施計畫，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需租使用大型交通工具，則須附車隊管理與編組。
3. 印製及發放家長同意書，並請未參加之學生勾選在校集中管理或在家自行輔導。
4. 出發前由有關人員，推選人員實地瞭解活動路線及參訪對象之合法性，尤應注意意外事件發生時之逃生途徑與因應措施，以維師生安全。如需租使用大型交通工具，則須附緊急聯絡人電話。
5. 依規定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旅遊平安保險。
6. 依規定製作學習單或其他形式之學習課程及評量。

二、校外教學活動期間

1. 徒步方式至目的地

- (1) 隨時查點人數，出發前應預先告知集合地點及時間，每次集合必須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須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
- (2) 各交通路口必須有帶隊老師帶學生通過路口。
- (3) 校外教學平安結束後，需回報學校。

2. 利用交通工具

- (1) 依照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附件一)
- (2) 出發前請司機及隨車管理人員填寫坪頂國小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如附件二)
- (3) 出發前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
- (4) 上車後教師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須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

(5) A. 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作為：

- ◎ 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
- ◎ 通報一一九，同時搶救傷患。
- ◎ 總領隊立即編組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擔任指揮官，協調相關救助事宜，並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及與本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

B. 平安回家需提前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大約到校之時間。

三、 校外教學後之檢討

1. 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負責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視情形可申請差旅費。
2. 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應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活動結束後，並應檢討得失，謀求改進。

參、 各處室工作分配

1. 教務組辦理戶外教學課程及評量之審核。
2. 訓導組辦理戶外教學學生安全事宜。
3. 總務處辦理戶外教學保險事宜。

肆、 本流程經校長同意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教師養簡健國
訓導組長

教師養黃止一
教導主任

南投縣坪頂國小
校長李淑瑜

南投縣草屯鎮坪頂國小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年度校外教學安全編組

【毓秀美術館之旅】

壹、依據：

本校校外教學工作計畫。

貳、目的：

(一)交通安全是國民教育工作中重要的一環，藉此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教育。

(二)透過編組的方式，強化本校對於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的落實，並提高學童對交通安全常識的重視，培養良好之生活安全習慣，提高其自治能力。

參、實施編組：

組別	負責人	各組成員				
第一組	黃士昇老師	五年級				
第二組	蘇琵琶老師	六年級				
第三組	賴秀精老師	一年級				
第四組	謝秋華老師	二年級				
第五組	趙心怡老師	三年級				

肆、注意事項：

- 1.各小隊需集體行動，遇有緊急狀況須連絡各小隊指導老師，並緊急通報之。
- 2.各小隊需熟記指導老師手機號碼已備緊急聯絡用。
- 3.緊急醫藥用品由簡健國老師負責管理與使用。

附件一

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 92 年 11 月 18 日台軍字第 0920167875 號函

- 一、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
- 二、各級學校若因需要直接租(使)用交通工具時，不宜假手他人(如家長會等)，應掌握租車品質，不規避應負之責任。
- 三、校外活動若行經多彎或陡峭山區道路則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以提升安全性。
- 四、應訂定契約，契約內容包含事項如下：
 - (一) 公司行號(限有營業執照者)及租用學校(單位)。
 - (二) 租用車輛種類(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其車輛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車齡(五年以內，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乘客定員、車號、行車執照、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
 - (三) 駕駛人姓名及駕駛執照。
 - (四) 租用時間、租金、往返地區、行程及路線(儘量避開危險路段，例如具潛在危險平交道、公告之狹橋、隧道等)。
 - (五) 保險(車輛第三責任險及乘客險)及賠償約定。
 - (六) 特殊約定事項(調用其他租車公司之車輛時，應符合契約所載之條件)。
 - (七) 符合監理單位要求之安全設備。
 - (八) 其他。
- 五、車隊管理與編組：
 - (一) 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臨時變更時須經總領隊同意。
 - (二) 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負責該車之安全與秩序維持。
 - (三) 兩車以上應編成車隊(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隊，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至二人。
 - (四) 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備妥急救藥品，並指派專人保管。
 - (五) 各車次師生必須建立緊急連絡人名冊，留存學校。
- 六、出發前隨車領隊(可請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協助)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

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後始可出發。(檢查表如附表二)

七、實施逃生演練：

- (一) 出發前由總領隊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
- (二) 上車後各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須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

八、車行途中應注意事項：

- (一) 隨時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是否依計畫路線行駛(行駛捷徑時應經過領隊同意)。
- (二) 於第一次休息時間再次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尤以制動及操縱系統為重。
- (三) 行車途中應保持規定速率及行車間隔與距離，並恪遵交通規則。
- (四) 行車途中各車領隊應保持連絡。

九、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作為：

- (一) 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
- (二) 通報一一九，同時搶救傷患。
- (三) 總領隊立即編組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擔任指揮官，協調相關救助事宜，並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及與本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

十、各級學校(單位)應擬訂具體作為，以期落實本案之實施。

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

區 分			牌照說明	列舉	備 考
車 輛 牌 照 特 徵	營 業	遊 覽 車	紅底白字，代 碼成對。	AA-001 001-GG	八十一年元月新 換 牌 照 辦 識 方 法，前二碼為英文 字母，後三碼為阿 拉伯文字，例如 AA-001。惟自九十 一年起陸續改為 前三後二，例如 001- GG。
		營業用交通車	黃底黑字。	DD-001 001-AB	
	用	營業大貨車	綠底白字。	AB-001 001-AC	
		非 營 業 用	自用大客貨車	白底綠字。	
適 用 範 圍	學生上下學交 通車		遊覽車、營業用交通 車及公路客運或市 區客運之營業用大 客車。		在主管機關核定 之路線或區域 內。
	旅遊或校外教 學		遊覽車及公路客運 或市區客運之營業 用大客車。		

坪頂國小戶外教學車輛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車輛編號	
車輛基本資料 (司機填寫)	車號	
	出廠年份	年 月
	廠牌	
	座位數(含駕駛及服務員)	()位； ☐ 與行車執照相符
	已行駛里程	公里
	合格定檢紀錄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其他附加保險	
車輛安全資料 (教師檢查)	安全門	☐ 可徒手開啟 ☐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安全門通道	☐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 淨寬32公分以上
	滅火器	☐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車窗擊破器	☐ 至少3具，位置明顯 ☐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行李廂	☐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輪胎胎紋	☐ 胎紋深度1.6公釐以上 ☐ 膠皮無脫落
檢查人員(教師)簽章：		
車主代表(司機)簽章：		

※出車前務請依上表檢查、填具，並請事先作逃生演練。